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深圳
市雅诺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
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机关缉缉违字〔2026〕4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雅诺讯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558657378W
4	法定代表人	方珊梅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宝安机场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8月2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4月28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正方报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（531720260000168775）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宝安机场海关申报出口智能天线960台。 2026年4月29日，经海关查验发现：货物品名申报为智能天线，实际品名为射频信号处理单元；申报商品编码8517710000，实际商品编码为8543209090。 该案申报价格人民币57.81万元。当事人行为已经违反海关监管规定，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。
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十六条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处罚款人民币：6.1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